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訴校警權益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如附表所列 4 件函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7 日訴願（書）載以：「……說明：……三、……『台北市立中小學校警人員』……沒有完整的退休制度、晉升制度……無法比照職員退休辦理退休，特此提出……訴願……六、……請求修法……。」106 年 5 月 9 日訴願書載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發文日期 106.2.21 北市教人字第 10631614300 號 106.3.21 北市教人字第

1

0632675300 號 訴願請求 請求依法給予『台北市中小學校警人員，各項福利比照職員。』……事實：申訴二次，回函如下：106.3.21 北市教人字第 10603091400 號 106.3.31 北市教人字第 10632272600 號……。」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如附表所列 4 件函文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教育局就本市校警退休金計算標準修正、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通報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等學校之函文如下：

（一）附表編號 1 函載以：「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退休金計算標準修

正如說明.....說明：.....二、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勞動 4 字第

0970

069400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本市校警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其退職金之給與係依據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且該辦法之規定較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較為有利，是以，渠等人員自 97 年元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退休金仍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退新制）辦理，惟各校與該等人員原約定之勞動契約，仍得維持原退休金給與標準，並明定於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時，核補前、後制度之差額；如欲調整，尚請踐行勞資協商程序。.....意即校警自 7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退休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現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退休金，惟須扣除校警自 97 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之退休金金額，始為其 7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退休日前一日期間應核發之退休金。六、至有關校警 79 年 10 月 12 日（含）以前服務年資（任各校警衛支領技工待遇）退休金計算疑義一節，經查校警於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依當時校警管理辦法計算退休金，又 79 年 10 月 13 日適用校警管理辦法前，依本局訂定之校警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辦理退職時如年資未滿三十年，得採計其曾任市立中小學警衛（支領技工待遇）年資，另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退職金，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及市府勞動局函釋相符，尚無疑義。爰校警是段年資仍依校警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另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退職金，併予敘明。七、請依前開相關規定及說明，重行審查已退離校警退休給與，並儘速完成差額核補作業並將結果函報本局備查。八、檢附校警退休金計算單（範例）1 份供參。」

（二）附表編號 2 函載以：「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校警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請比照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39434 號函辦理.....說明

: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釋示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相關權益事宜，嗣本局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市

教

人字第 10630474000 號函規定略以，本市立學校校警休假等相關權益事宜，請比照上開函示辦理。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39434

號

函補充說明工友（含技工、駕駛）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係屬前開行政院函之補充性釋示，爰校警相關事項仍請比照辦理。」

四、訴願人現係臺北○○中學校警，以校警權益等為由，以 106 年 3 月 10 日申訴書經由臺北市

校警協會等管道向教育局請求修正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經該局以附表編號 3 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修正『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一案.....說明：.....二、為管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警，以維護校園秩序，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本市特訂有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校警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皆依本自治條例辦理。三、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略以，非依公務人員法制

進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次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4 月 30 日書函說明四規定略以，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係受學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且非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或技工、工友等人員者，即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各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規定，為渠等人員按月提繳退休金。臺端係受學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校警人員，依前揭規定適用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殆無疑義。」在案。

五、嗣訴願人接獲上開教育局函復後，旋以 3 月 22 日再申訴函向本府及臺北市議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申訴，案經教育局以附表編號 4 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修正『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一案.....說明：.....二、查臺端前已就同一事件書面向本局陳情，相關書面陳情案本局業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03091400 號函回復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

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尚祈諒察。」訴願人不服教育局上開 4 函，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

六、查本件訴願人所提申訴校警權益及修法等事，核其性質應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且經教育局以附表編號 3 及 4 函文向訴願人說明處理情形在案。次查附表編號 1 及 2 函文內容，係教育局就校警退休金及工資之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通報所屬學校等；又附表編號 3 及 4 函文內容，僅係教育局就訴願人申訴事項所為處理情形之復知。經核附表編號 1 至 4 函之性質，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附表：

--	--	--

編號	函文日期	函文字號	
1	106 年 2 月 21 日	北市教人字第 10631614300 號	
2	106 年 3 月 21 日	北市教人字第 10632675300 號	
3	106 年 3 月 21 日	北市教人字第 10603091400 號	
4	106 年 3 月 21 日	北市教人字第 10632272600 號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